

##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北沙隆达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最高额为 30900 万元担保的议案》。为保证全资子公司湖北沙隆达对外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外贸公司”）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2016 年，外贸公司需向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度为 30900 万元的银行贷款，公司拟为其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30900 万元保证担保。

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。

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11 款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湖北沙隆达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；成立时间：1998 年 7 月；注册地址：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 93 号；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；经营范围为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。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为 17,176 万元，总负债为 12,747 万元，净资产为 4,429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74.21%，流动比率为 1.33，速动比率为 1.33，营业收入为 22,093 万元，净利润为 833 万元。以上财务指标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

### 三、担保事项具体情况

为保证外贸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,以及外贸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贸易融资合同,预计该子公司 2016 年需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为 30900 万元的银行贷款,公司拟为其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30900 万元保证担保,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银行授信落实情况,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内,具体审批办理抵押担保事宜,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。担保明细计划如下(具体数额以外贸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额度为准):

1. 向中国银行荆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6500 万元综合授信按照《最高额公司保函》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担保。

2. 向交行武汉硚口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按照《最高额公司保函》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担保。

3. 向中国建设银行荆州塔桥路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按照《最高额公司保函》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担保。

4. 向中国农业银行荆州江津支行申请人民币 6400 万元综合授信按照《最高额公司保函》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担保。

5. 向中国工商银行荆州汇通支行申请人民币 7000 万元综合授信按照《最高额公司保函》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担保。

6. 向华夏银行武汉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按照《最高额公司保函》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担保。

此事项经董事会批准,股东大会通过后,公司在 2016 年与相关贷款银行签署新的《保证合同》,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。

#### **四、董事会意见**

董事会认为:为落实 2016 年外贸公司的银行融资计划,保证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,同意上述担保事项;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,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,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# **五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北沙隆达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最高额为 30900 万元担保的议案》中涉及的担保事项属于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

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；该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上述担保生效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30,900 万元（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担保）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.73%。无逾期担保。

#### **七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17 日